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达达德·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的项目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第 67/64 号、第 67/65 号、第 67/66 号、第 67/69 号和第 67/7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9 至 107，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1 日、14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



定的后续行动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8/PV.3-9](#))。委员会还于10月17日和18日、21日至25日以及28日至30日举行了12次会议,以便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高级官员以及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8/PV.10-21](#))。10月17日和18日、21日至25日、28日至31日以及11月1日、4日和5日举行的第10至第25次会议介绍并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8/PV.10-25](#))。委员会在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4日和5日举行的第22至第25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8/PV.22-25](#))。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68/11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68/114](#));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68/134](#));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68/38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68/L.16](#)

5. 在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16](#))。后来又有新西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又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16](#)(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68/L.21](#)

8. 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1](#)):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后来又有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10月3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9票赞成、49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8/L.2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 1/68/L. 25

10.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尼泊尔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8/L. 25):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后来又有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新加坡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8/L. 25 (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1/68/L. 33 和 Rev. 1

12.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8/L. 33)。

13.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68/L. 33/Rev. 1)。后来又有巴哈马、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8/L. 33/Rev. 1 (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1/68/L. 47

15.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8/L. 47)。后来又有澳大利亚、新西兰、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8/L. 47 (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1/68/L. 53 和 Rev. 1

18.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卢旺达代表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1/68/L. 53/Rev. 1)。

19.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1/68/L.53/Rev.1，在执行部分第 7 段结尾插入：

“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1. 又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53/Rev.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第 178 段中，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68/114。

² A/68/112。

³ A/68/134。

⁴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和改善国际气氛而采取的一些步骤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3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4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12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促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对话的亚洲区域会议，以及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在日本静冈市举行的主题为“创建和平与安全的未来：紧迫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的第二十四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¹ A/68/112。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6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会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向该区域一些国家提供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外联活动在内的重要协助，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并支持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火器非法贸易行为方面的努力，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要求，协助一些国家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决议所鼓励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继续开展活动的举措，

¹ A/68/134。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强调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继续提供支持，以及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至关重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³ 见 A/59/11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 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和《武器贸易条约》⁵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⁵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2年12月3日第67/69号决议；

还回顾其2012年12月3日第67/48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欣见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组织，特别是其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区域中心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考虑到2009年8月2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二百次会议通过的公报，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2006年1月16日至21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做出决定，¹ 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² 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履行其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该大陆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以及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3. 又欣见区域中心着手就秘书长报告详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及其库存管理和销毁、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向非洲联

¹ A/60/693，附件二，EX.CL/Dec. 263(VIII)号决定。

² 见A/68/114。

³ A/68/114。

盟委员会、各次区域组织和非洲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4.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订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和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以及制订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⁴ 并欢迎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⁵

5. 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6.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和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⁶ 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区域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

7.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会议的方式，帮助非洲各国筹备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并呼吁区域中心应要求对该区域的会员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提供实质性支持；

8.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其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9.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¹ 自愿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捐款；

10.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⁵ 见 A/50/426，附件。

⁶ A/65/517-S/2010/534，附件。

决议草案六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并欢迎委员会的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庆祝活动在刚果总统主持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宣言》，¹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又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及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铭记路线图的执行应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决议的相关法律和行政义务并遵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³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见 A/66/72-S/2011/225，附件。

² A/67/72-S/2012/159，附件，附文一。

³ 第/60/288 号决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⁴《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⁵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 号和第 1197(1998)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圆满结束，

又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并由加蓬和德国主办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⁸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署两个实体的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认为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对中非共和国局势表示关切，并欢迎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通过《基加利宣言》，⁹ 以及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21(2013) 号决议，

又表示关注跨境犯罪活动，尤其是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伙的活动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考虑到急需防止非法武器以及参与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的雇佣军和战斗员转移他处，

⁴ A/50/474, 附件一。

⁵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⁶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⁷ A/52/871-S/1998/318。

⁸ A/68/553, 附件。

⁹ A/68/384, 附件。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步骤，协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¹⁰ 尽早生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家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5.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7.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通过《在西非和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其中确定了区域海上安全战略，为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铺平道路，欢迎决定在喀麦隆设立一个区域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区域战略，并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
8. 表示关切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人类发展和区域安全的负面影响，并决定采取步骤，制订打击这一现象的区域办法；
9. 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0.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帮助；
11.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执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¹¹

¹⁰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¹¹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4.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¹²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5. 敦促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6.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加强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性别平等内容；

17. 对秘书长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成立以来发挥的作用，并大力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18.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消除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利比亚局势的后果和马里危机，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协调这些努力；

19.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¹² 见 A/64/85-S/2009/288，附件。